

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**

公 告

2023年 第38号

**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
关于发布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
非营养素补充剂(2023年版)》及
配套文件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》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

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(2023年版)》及《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(2023年版)》《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(2023年版)》《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(2023年版)》《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(2023年版)〉及配套文件解读》等文件,现予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,已注册备案的非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按照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》和《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(2023年版)》予以规范。

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